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未能達成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並不獲通過。

未能達成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進行。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批准發行紅利第一批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	192,460 (0.148%)	129,880,000 (99.852%)
2.	批准發行紅利第二批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	192,460 (0.148%)	129,880,000 (99.852%)
3.	批准發行紅利第三批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第三批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	192,460 (0.148%)	129,880,000 (99.852%)
4.	批准發行紅利第四批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第四批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	192,460 (0.148%)	129,880,000 (99.852%)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大多數票數投票反對第 1 至第 4 項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均不獲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39,048,900股股份，其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未能達成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及撤回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誠如該通函所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故上述條件並不獲達成。因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該通函所載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